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本年度市科技局机构调整情况，同步更新局官网上发布的机构职能部分。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以及 2024 年部门预算，发布今年我单位主办的人大建议 2 条和政协提案 2 条，新开设 1 个专题专栏，政务服务办件量 677 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发挥信息与业务相互促进作用，要求局各业务科室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各业务科室每月更新两篇网站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各类科技工作进展，积极在省级、市级媒体发布信息，营造科技创新氛围，讲好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故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在局官网和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公示及工作动态，在局官网政府信息公开页面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下添加应急管理模块。

（五）监督保障方面

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负责日常公开工作，一名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传达并学习最新信息报送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下各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缺少时效性，二是部分网站信息存在错别字情况，影响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二) 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强化运维监管：一是注意公开内容时效性。对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在工作完成后及时在局网站相应模块进行公示。二是加强信息管理工作，定期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进行巡查，及时修改错误信息，清除过期信息。三是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增强针对性、系统性，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科技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